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债券“16深燃02”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2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深燃02”或“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1月22日支付“16深燃02”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深燃02

3、债券代码:136846

4、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10、起息日:2016年11月22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 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6深燃02”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深燃02”的票面利率为3.24%，每1手“16深燃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1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深燃02”持有人。2017年11月21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1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含RQFII）最晚于2017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公告所附表格《“16深燃02” 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联系人:程思思、杨亮亮、戴卓伦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表:“16深燃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7-0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按照以下方式以52,437,814.98元受让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咨询”）合计6,227,769股股票，占汉唐咨询总股本的11.9159%。受让完成后，加上公司之前持有的汉唐咨询10.321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汉唐咨询22.2374%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按照以下方式以52,437,814.98元受让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咨询”）合计6,227,769股股票，占汉唐咨询总股本的11.9159%：（1）出资10,861,800元人民币受让王静波持有的汉唐咨询1,290,000股的股份，占汉唐咨询总股本的2.4682%；（2）出资12,124,800元人民币受让李琴持有的汉唐咨询1,440,000股的股份，占汉唐咨询总股本的2.7552%；（3）出资28,289,254.98元人民币受让张春持有的汉唐咨询3,359,769股的股份，占汉唐咨询总股本的6.4284%；（4）出资1,161,960元人民币受让张燕持有的汉唐咨询138,000股的股份，占汉唐咨询总股本0.2640%。受让完成后，加上公司之前持有的汉唐咨询10.321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汉唐咨询22.2374%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汉唐咨询的业务及资产规模，综合考虑汉唐咨询互联网商务服务业务市场潜力，并参考市场同类企业投融资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王静波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门小区5号楼4单元406户

身份证号码:140402198012030066

姓名:李琴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14号

身份证号码:622626197411113022

姓名:张春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加州城市花园6号11-2

身份证号码:500105196301158024

姓名:张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北里136号楼；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927044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三层东壹区

3、注册资本:17,421,456元人民币（汉唐咨询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17,421,456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264,368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营业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理记账；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汉唐咨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汉唐咨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李丽	23,467,038	44.9006%
2	王静波	7,133,448	13.6488%
3	李琴	6,456,645	12.3538%
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4,480	10.3215%
5	张春	3,359,769	6.4284%
6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592	4.0000%
7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296	2.0000%
8	张鲁	798,000	1.5269%
9	刘大鹏	522,000	0.9988%
10	张燕	378,000	0.7232%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19,100	3.0980%
合计		52,264,368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唐咨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李丽	23,467,038	44.9006%
2	王静波	5,843,448	11.1806%
3	李琴	5,016,645	9.5986%
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22,249	22.2374%
5	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592	4.0000%
6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296	2.0000%
7	张鲁	798,000	1.5269%
8	刘大鹏	522,000	0.9988%
9	张燕	240,000	0.4592%
1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19,100	3.0980%
合计		52,264,368	100.00%

6、近一年及一期汉唐咨询的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2.71	3,301.93
负债总额	3,614.62	2,82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88.09	473.96
营业收入	3,965.98	6,657.66
净利润	67.22	-617.05

7、本次投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支付购买价款，但最迟不应晚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

2、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过渡期（“过渡期”）；

3、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股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均由公司享有和承受，过渡期间内，如汉唐咨询发生配股、送股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卖方由此取得的额外汉唐咨询股份亦属于目标股份的一部分，须同时转让予公司；

4、过渡期内，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目标股份或在目标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5、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6、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亲自和/或其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汉唐咨询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6204），长期从事商务服务业，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税务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等领域，以汉唐咨询、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和汉唐科技移动端APP--公司宝为平台，以企业的成长阶段为服务周期，满足不同企业、不同时期、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汉唐咨询在互联网商务服务领域已经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在产品研发及互联网营销服务等方面均有比较深厚的能力储备。

公司已经明确确立了全面进军企业互联网的战略方向，进入用友3.0战略发展阶段。公司与汉唐咨询均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在客户资源、产品服务、品牌等层面存在互补共享的关系，二者的合作不仅将会更好的服务于企业客户，也为合作双方进一步创造出更加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用友3.0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完成投资后，若不能达到投资预期或不能在局部形成产业协同，会对局部战略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7-08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受让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按照以下方式以52,437,814.98元受让汉唐信通 （北京）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咨询”）合计6,227,769股股票，占汉唐咨询总股本的11.9159%。受让完成后，加上公司之前持有的汉唐咨询10.321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汉唐咨询22.2374%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7-08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7-040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11月14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847（黄山胶囊专属）

2、理财金额: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4.4%/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5、理财期限:182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15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一级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开展相关保本理财业务：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2016-12-15	2016-0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60739（黄山胶囊专属）	保证收益性	16,000	2016-11-28	2017-05-26	3.35%	自有资金
2017-01-05	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000	2017-01-04	2017-06-28	3.5%	募集资金
2017-06-01	2017-0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419（黄山胶囊专属）	保证收益型	14,000	2017-05-31	2017-11-23	4.3%	自有资金
2017-07-07	2017-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000	2017-07-06	2017-12-28	4.0%	募集资金
2017-09-0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50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09-07	2017-11-09	3.85%	自有资金
2017-11-15	2017-04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847（黄山胶囊专属）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7-11-14	2018-05-15	4.4%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项目（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项目（第一标段）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总投资:20,697.97万元

4.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7.9元/吨；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15.5元/延米·年；

5. 建设内容:马坊镇、平谷镇、黄松峪乡、南独乐河镇、兴谷街道的30个村庄的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6.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其中建设期6个月，运营维护期24年6个月。

7.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在合同期满后须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平谷区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平谷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全区共14镇2乡、辖272个行政村，4个地区办事处、2个街道办事处，辖30个居民委员会，总面积950.13平方公里，人口43.7万人，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0.9亿元，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万元。

（以上信息来自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pg.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林

注册资本:22,134.472万人民币

注册地: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君

注册资本:7000万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通大厦10楼101-10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在联合体中占股0%；

联合体成员--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制造、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运营管理等工作，在联合体中占股1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配合管理工作，在联合体中占股0%。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首个在北京市中标的PPP项目，既体现了其在生活污水尤其是小城镇、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较强技术实力，同时展现了其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本次中标的PPP项目充分展示出中山环保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项目多元化实施等方面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697.97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中山环保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 进一步提高中山环保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并为其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803,189股调整为不超过14,835,093股。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3.2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20元/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青岛金王与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6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68,014.68万元，其中32,817.42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303,158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44,174,158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017年4月21日，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2017年5月， 杭州悠可领取了重新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2054），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 上市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100%股权。

2017年5月，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杭州悠飞、马可孛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303,158.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351,972,642.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5,303,15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36,669,484.00元。

2017年6月28日，青岛金王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青岛金王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15,303,158股的相关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7月10日。

综上，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以及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但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以及公司2017年8月24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92,548,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税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现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3.20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23.25-0.05）/（1+0）=23.2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4,835,093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4,835,093股（取整数）

除上述发行要素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情况概述

1、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63%股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进行质押，申请1.96亿元的中长期贷款（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负责人:范国德；

3、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其替代产品除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5、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规模:人民币19,6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万元）；

2、借款期限:五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协议签署之日起）；

3、借款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63%的股权提供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解决公司在化妆品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支行申请19,6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并以公司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提供质押，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弘方”）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天津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天津弘方股东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为天津弘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51%
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现金	49%
合计	5000		1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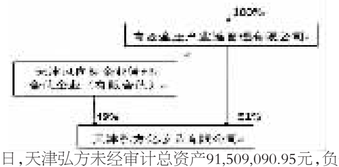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51%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9月30日，天津弘方未经审计总资产91,509,090.95元，负债40,655,926.62元，资产负债率44.43%；净资产50,853,164.33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9,870,906.22元，净利润856,465.56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天津弘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其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69,13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1,788.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07%，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3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占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共同向天津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天津弘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天津弘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12141　　债券简称:12金王债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经审计）为175,882.39万元。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62,142.23万元。

2、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23,798.39万元，相比2016年末累计新增借款61,656.16万元，2017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6%。

二、新增借款概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当年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累计新增借款	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104,340.852	52,200.00	52,140.85	29.65%
公司债	9,972.23	9,942.23	30.00	0.02%
融资租赁	9,485.31	0	9,485.31	5.39%
合计	123,798.39	62,142.23	61,656.16	35.06%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有以下原因：

1、2017年10月份，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支付因重大资产重组需向杭州悠可股东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现金部分32,817.4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25,600万元，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款。

2、2017年5月份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解决销售旺季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杭州悠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了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已使用额度3,880万元。

3、其余新增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17年10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